

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已于2021年12月2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噪声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生活环境需要的务实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为全面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噪声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入学习领会《噪声法》

《噪声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分类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是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法律保障。《噪声法》是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噪声法》在以下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增加防治对象，扩大法律适用范围。重新界定噪声污染的内涵，在坚持“超标并扰民”的判断标准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纳入噪声污染的范畴；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将工业噪声的范围从工业设备扩大到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纳入到交通运输噪声防治对象中；将噪声污染防治范围由城市拓宽到涵盖农村地区。

（二）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公共服务的新需要，完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县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要求声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编制、实施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着眼于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加强源头防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开；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等产品，应当在相关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新增工业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相关规划防控要求，新增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从源头防治噪声污染。

（四）着眼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噪声分类管理。一是对工业噪声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增加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要求。二是对建筑施工噪声，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并实施噪声自动监测。三是对交通运输噪声，加严新、改、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项目的达标控制要求；增加交通项目运营、养护机构对车辆、线路等和减振降噪设施的维护要求；增加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起降航空器的噪声管理和监测要求；增加针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交通运输噪声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四是对社会生活噪声，要求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要求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公示住房受到的噪声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等信息；规定居民楼内共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等。

（五）着眼于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的积极作用，强化社会共治。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00

